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根据公司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公司落实并补充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形成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并于2015年5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原定于2015年6月1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重新召集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及6月5日发出了《关于召集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和《关于召集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9日（周二）下午15:30。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工业园区中区翰宇生物医药园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少贵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6名，代表股份总数564,156,16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3.4277%，其中，曾少贵先生、曾少强先生、曾少彬先生等关联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上部分议案回避表决。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股份463,674,81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2.097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委托代表）30人，代表股份100,841,79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1.3303%。

3. 公司董事曾少贵、曾少强、袁建成、全衡，监事杨春海、曾少彬、朱宁及高级管理人员袁建成、全衡、陶安进、SANYOU CHEN、杨俊、魏红，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特别决议）。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00,843,49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决议通过。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7,382,193股，占参加投票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特别决议）。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特别决议）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00,843,49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决议通过。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7,382,193股，占参加投票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特别决议）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00,843,49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决议通过。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7,382,193股，占参加投票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发行对象》（特别决议）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00,843,49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决议通过。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7,382,193股，占参加投票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特别决议）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00,843,49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决议通过。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7,382,193股，占参加投票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发行数量》（特别决议）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00,843,49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决议通过。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7,382,193股，占参加投票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限售期》（特别决议）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00,843,49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决议通过。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7,382,193股，占参加投票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理》（特别决议）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00,843,49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决议通过。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7,382,193股，占参加投票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八）《募集资金用途》（特别决议）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00,843,49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决议通过。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7,382,193股，占参加投票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九）《股票上市地点》（特别决议）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00,843,49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决议通过。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7,382,193股，占参加投票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特别决议）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00,843,49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决议通过。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7,382,193股，占参加投票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特别决议）。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00,843,49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决议通过。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7,382,193股，占参加投票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特别决议）。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00,843,49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决议通过。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7,382,193股，占参加投票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特别决议）。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00,843,49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决议通过。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7,382,193股，占参加投票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特别决议）。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00,843,49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决议通过。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7,382,193股，占参加投票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分别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特别决议）。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00,843,49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决议通过。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7,382,193股，占参加投票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特别决议）。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00,843,49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决议通过。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7,382,193股，占参加投票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曾少贵先生、曾少强先生及曾少彬先生免于按照有关规定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的议案》（特别决议）。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00,843,49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决议通过。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7,382,193股，占参加投票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关于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00,843,49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决议通过。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7,382,193股，占参加投票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特别决议）。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00,843,49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决议通过。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7,382,193股，占参加投票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2、审议通过《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特别决议）。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37,902,6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决议通过。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7,382,193股，占参加投票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

股；弃权0股。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特别决议）。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37,902,6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决议通过。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7,382,193股，占参加投票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4、审议通过《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64,516,6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决议通过。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7,382,193股，占参加投票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全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